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11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 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各国政府的答复		
爱沙尼亚.....	4	2
芬兰.....	5 - 12	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2/74 号决议中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它提交一份各国执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6/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 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秘书处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征求所需资料的普通照会。截至 1997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爱沙尼亚和芬兰的答复。

各国政府的答复

爱沙尼亚

[原文： 英文]

[1997 年 1 月 22 日]

1995 年，爱沙尼亚修订了《刑法》，新的《刑法》为保护未成年人规定了严厉的法律。具体而言，禁止买卖未成年人和儿童卖淫，禁止制作、复制和传播儿童色情物品或唆使他人卖淫。《刑法》还禁止将未成年人当作色情或淫秽活动的对象，用以制作色情或淫秽出版物。目前，工作组正在研究各种提议以改进实施关于儿童卖淫和使用儿童制作淫秽物品的法律的效力。

芬 兰

[原文： 英文]

[1997 年 5 月 5 日]

芬兰政府说，一项修订《刑法》性犯罪条款(第 20 章)的政府法案已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提交议会。这项政府法案的目的是在刑事案件中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

根据现行立法，拥有儿童色情物品或向 18 岁以下的人购买性服务不受惩罚。新的政府法案则规定这些行为都是应受处罚的罪行。

法案建议，对某些犯罪如对传播儿童色情物品的处罚应更加严厉。此外，对性虐待儿童的处罚不再只是罚款，而是监禁。判定个人犯有严重性侵犯儿童罪的理由在范围上将更宽泛。

当局现已责成几个工作组研究与色情交易现象有关的问题。1994 年，由内政部警察司设立的工作组提出了减少卖淫活动和与卖淫有关活动的措施。

1995 年，司法部任命的色情交易和卖淫问题委员会提出了各种减少性旅游和色情酒吧和色情餐馆所产生问题的建议。1997 年春，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与贸易和工业部合作，开展了反对性旅游的宣传活动。

国家福利和健康研究发展中心建立了卖淫问题专家组，1996 年该专家组提交了最后报告。专家组强调各行政机构对处理卖淫问题都须负有责任，并提出了防止卖淫和减轻卖淫不良影响的若干措施。

政府 1997 年 2 月提出了“平等计划”，其中有一章涉及色情交易、卖淫和贩卖妇女为妻问题，说明了各部将负责采取的措施。政府对此项平等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予以监测。

促进性卫生和性健康对卖淫有预防效果。促增青年人的性知识尤其重要。学校的课程中包含性教育。此外，国家还资助这一领域的专门项目以及旨在消除青年人被社会排斥现象的项目，以进一步防止青年人卖淫。

由学校儿童和学生发起的年度慈善事业自愿募捐将于 1997 年募集捐款用于“结束亚洲狎童旅游运动”在泰国防止狎童旅游的工作。募捐的组织者将向芬兰各学校分发有关这一问题的材料。